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系 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50

采 购 人：郑州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7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响应函	40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四、授权委托书	43
五、企业状况一览表	44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45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46
八、技术部分	49
九、项目管理机构	51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3
十一、其它材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系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系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50

2、项目名称：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系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58000.00 元

最高限价：995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50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系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项目	9958000.00	995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系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

5.3 服务期：30 日历天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完成集成水文复核分析、规划对黄河和淮河流域影响等成果），后续阶段工作按照采购人工作计划提供相应成果。

5.4 质量要求：相关专项通过相关规划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整体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评审。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

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5 依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水利局》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水利局

地址：郑州市颍河路 110 号

联系人：宋超楠

联系方式：0371-67721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水利大厦 309 室

联系人：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系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项目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50
2	采购人	采 购 人: 郑州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 郑州市颍河路 110 号 联 系 人: 宋超楠 联系电话: 0371-67721817
3	代理机构	名 称: 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水利大厦309室 联 系 人: 郭瑶 联系电话: 0371-67932783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期	30 日历天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完成集成水文复核分析、规划对黄河和淮河流域影响等成果），后续阶段工作按照采购人工作计划提供相应成果。
6	质量要求	相关专项通过相关规划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整体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评审。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p> <p>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p> <p>6、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项目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 年 <u>12</u> 月 <u>1</u> 日上午 10:00 时
1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1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市水利局》

15. 2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采购预算价：9958000.00 元 超过此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15. 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15. 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须用本单位的同一企业 CA 密钥进行生成。 2、响应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资料均应真实完整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5	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关注本单位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5. 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5. 7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5. 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9	标后事宜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15. 10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采购人依法委托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政府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若参与竞争性磋商，应无条件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采购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

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间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状况一览表
- 6)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7)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其它材料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项目内容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项目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不限于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所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六十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6.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未加密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电子版”字样。

16.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 (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9.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竞争性磋商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

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计划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5.3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依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收取。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合同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

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四、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次报价一览表	只能有一个首次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其他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其他规定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磋商小组应结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系统预警提示，若供应商存在“机器码一致”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	磋商报价	不超采购预算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服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依此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15分 商务部分: 33分 技术部分: 52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高于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的磋商报价, 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供应商最终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最终磋商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15%)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项目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 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按照10%扣除后参与计算;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价格按照4%扣除后参与计算。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 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多得6分。 (①类似项目业绩指: 防洪排涝或洪涝防治或洪涝风险管理类业绩; 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 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20 分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咨询类注册资格证书的，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同一人不累计计分。</p>
	企业荣誉	4 分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获省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科研能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省部级或以上水利科研重点实验室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p>内容齐全，编制思路清晰、描述准确合理得 5 分；</p> <p>内容齐全、描述准确合理得 4 分；</p> <p>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p>
	编制方案和措施	12 分	<p>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任务要求，切实合理得 12 分；</p> <p>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 8 分；</p> <p>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有方案措施但是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p>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 7 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 3 分；</p> <p>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 6 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 4 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 3 分；</p> <p>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p>

	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 6 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 4 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 3 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
	资源配置计划	6 分	资源配置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的得 6 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 4 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 3 分； 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
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0~5 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提出建设性或创新性的意见和建议，合理可行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服务承诺（0~5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且有具体保障措施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

-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漏项即为零分。
-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
-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名。

7.2 成交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 _____

受托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_____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_____；

(二) 建设内容: _____;

(三) 建设规模: _____;

(四) 项目总投资: _____。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咨询地点: _____;

(三) 进度要求: _____。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无。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月____日以前以电子版或 word 文本方式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无。

5、其它: 无。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 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 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 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8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受托方全额承担本项目在评审或专项汇报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_____;

(二) 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无。

2、分期支付:

支付节点及支付金额: _____。

3、其他支付方式: 无。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成果报告及图册文本，送达委托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8份），电子资料/。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等。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会议审查。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20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接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_$ %（例如 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_$ %（例如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_$ %（例如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_$ %（例如 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_$ 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三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如有合同附件请自行添加)

委托方(盖章) :

受托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 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地跨黄河、淮河两大流域，是我国中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全国 15 个特大城市之一，同时是全国 31 座重点防洪城市之一。随着气候变化和城市化影响的加剧，极端天气频发，加之地形、水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面临较大压力，特别是 2021 年“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暴露出城市在应对超标准天气事件时，存在自然调蓄空间不足、工程体系韧性不强、防洪与排涝系统协同不足等深层次问题。这些系统性短板不仅严重威胁郑州市千万人口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核心功能的正常运行，也对流域下游的防洪安全构成潜在重大风险。在当前阶段，系统统筹外洪与内涝的防治，优化超标准洪水出路方案，并科学评估其跨流域影响，已成为保障郑州市城市安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当务之急。

二、采购内容

1. 水文数据复核

结合郑州市“7·20”暴雨洪涝复盘及近年典型洪涝分析成果，以城市径流系数、城区入河水量为重点，开展郑州市洪水、内涝数据全面复核。开展规划工程条件下，“7·20”暴雨洪涝情景下城市超量洪涝水洪峰、洪量分析，为防洪和排涝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支撑。

2. 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统筹

全面分析现有城市洪涝体系在标准、数据、工程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矛盾，梳理郑州市防洪、排涝系统协调的难点。识别郑州城区的重点排涝区，通过构建局部精细化模拟和场景推演分析。统筹外洪内涝防控要求，提出洪涝统筹衔接和联防联控总体方案。

3. 规划目标可达性评估

采用城市水文水动力模拟等技术，对标准内的规划防洪治涝效果进行定量分析，

评估规划目标可达性，提出工程措施优化方案。开展“7·20”等超标准暴雨下的洪涝推演分析，细化“重点区域”和“关键设施”的洪涝风险及规划工程防御效能评估。提出“平急两用”设施布局优化和运行管理建议，为工程布局优化提供支撑。

4. 规划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

从最不利组合出发，分析极端暴雨洪涝对郑州主城区及贾鲁河等河道下游的影响，深入论证“北排”“南下”“东调”工程在郑州市超标准洪涝防控体系中的不可或缺性。评估相关工程方案对黄河干流和淮河中下游的影响，提出降低分洪影响、提升防洪质效的综合措施。提出郑州市防洪排涝规划与黄河、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有序衔接的总体方案，为规划措施实现和纳入上位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三、成果要求

1. 第一阶段重点开展水文分析成果复核和规划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工作，计划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提交第一阶段成果，具体工作内容、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如下：（1）洪水数据复核；（2）内涝数据复核；（3）超标准洪涝治理工程方案优化；（4）规划对黄河流域影响评估与“北排”工程方案；（5）规划对淮河流域影响评估与“东调”“南下”工程方案；（6）第一阶段成果报告编制：集成水文复核分析、规划对黄河和淮河流域影响等成果，编制第一阶段成果报告（评审稿）及相应汇报材料。
2. 第二阶段拟于2026年5月底前，完成城市防洪和治涝体系统筹衔接研究和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形成外洪内涝联防联控方案。
3. 第三阶段拟于2026年8月底前，进一步细化重点风险区域治理方案，完善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系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项目成果，形成整体技术报告。
4. 2026年11月底前，整体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四、其他

-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成果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 (2) 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独立准备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在中国境内外

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技术资料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本次项目。

（3）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企业状况一览表
-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一、其它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 编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项不必填写。

五、企业状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附：营业执照（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性质，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陈述。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8、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
- 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10、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供应商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1—6项资格审查资料只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见附件1）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其余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请附后。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方知悉贵方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
购公告, 自愿参加投标, 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正确的,
若有虚假,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技术部分。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件、注册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它材料

1、评分办法要求资料（企业业绩等）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供应商本项必须如实填报，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涉及，本声明函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涉及，本项可删除。